

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文件

产学研函字[2018]第17号

关于评选2018年

奖

实施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中的重要作用，鼓励和表彰在产学研金与用结合和军民协同创新方面做出贡献的单位、个人及产学研合作优秀成果，由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组织实施的2018年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与促进奖申报工作开始启动。依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和《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产学研合作创新与促进奖评奖办法》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项设置

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与促进奖分别设产学研合作创新奖、产学研合作促进奖、产学研合作军民融合奖、产学研工匠精神奖、产学研合作创新成果奖、产学研合作突出贡献奖六个奖项。

二、推荐与申报

凡符合《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产学研合作创新与促进奖评奖办法》申报规定，在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高校、院所、金融、中介、传媒、政产学研有关管理单位及个人均可申报；国家有关产学研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地区与产学研合作相关的管理部门、

至奖励办公室，同时将申报表格、附件电子版发送到邮箱 cxypjb@163.com。

2、相关推荐单位应以实事求是的原则，择优推荐。

3、突出贡献奖候选人由产学研相关部门提名，经产学研合作创新与促进奖评审委员会评议后，由奖励委员会研究决定。

四、评奖程序及表彰办法

产学研合作创新与促进奖评审委员会组织有关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将在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网站进行公示；产学研合作创新与促进奖奖励委员会对公示结果进行复审；获奖单位及个人将在 2018 年召开的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大会上举行表彰暨颁奖



奖项申报表填写说明

一、申报纸质材料，包括封面、申报表和附件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单双面不限)，纸张规格 A4，封面硬纸打印，竖向左侧胶装。

二、申报单位名称应与法人公章一致，基本信息表中获奖数据应如实填写，并按报表要求加盖各单位公章、法人签字。高校、科研院所、集团公司应在申报书相应位置加盖科研管理部门印章。

三、创新奖、促进奖、军民融合奖，申报人年龄原则不超过 70 周岁。

四、创新奖、促进奖、军民融合奖单位不可同时申报，同类奖项的单位奖与个人奖不可同时申报，已获创新奖、促进奖的单位和个人，三年内不能重复申报。

五、创新成果奖具体要求如下：

(1) 创新成果奖应多单位联合申报，申报单位 3-5 家；申报单位即为第一完成单位；

(2) 主要完成人不超过 10 人，且主要完成人应与主要完成单位一一对应；各完成单位、完成人应按申报表要求加盖公章、签字；

(3) 企业作为第一完成单位申报成果的数量不超过 2 项，高校、科研院所作为第一完成单位申报创新成果奖的数量不超过 3 项；

(4) 已获得国家级的成果原则上不再申报创新成果奖；

(5) 申报 2018 年创新成果奖的项目，应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且后附证明材料应与申报成果相关；

(6) 创新成果奖附件材料应附第三方鉴定和查新报告。

六、凡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领域保密项目的完成单位、完成人、成果，不得参加各奖项的申报。